

機械系【專業成長校外實習】說明

各位同學：

為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實務技能，並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制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成長實習作業要點**」。

學生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進行符合專業成長性且與所學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可跨學期、跨機構累積計算。

實習時數累積至 110 小時可抵免相當修習 1 學分，至 220 小時相當 2 學分，至 320 小時相當 3 學分。

有關「專業成長實習課程」問題，可詢問 系辦 林茂恩先生。

【進行程序】：

一、自行選擇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
2. 經政府核可之上市櫃公司。
3. 政府登記立案、具良好制度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4. 其他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符合本辦法第一條目的之校內單位或校外機構。認可之標準與程序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訂之。

二、填寫實習申請表 (附件一)

三、經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及單位主管簽章同意。
研究生必須經指導老師簽章同意。
發給《專業成長實習護照》乙冊，以供記載實習時數。

四、進行實習。

五、《專業成長護照》應於每次實習結束後，
自行填寫內容概述，送交實習機構簽章。

六、檢附實習報告，向各教學單位申請用印認證該次實習時數。

林茂恩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工程一館、機械系辦公室

電話：02-2737- 6476

e-mai oranger90@mail.ntust.edu.tw